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4月

致：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0号《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1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2021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3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6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等文件；（2）2022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2]146号《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更新后）》等文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以及《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关于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1）亿都国际通过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35.096% 的股权，亿都国际持有信冠国际 100% 股份，持有冠京控股 47.05% 股权；（2）2020 年 3 月 20 日股东会，信冠国际和冠京控股放弃利润分配，将其应享有的分红 1,186.82 万元、525.87 万元分配予昆山和高；（3）2019 年 7 月 19 日，昆山和高向 YeeboElectronicsLtd. 借款 3,000 万元，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

根据公开资料，亿都国际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和液晶显示器模组。

请发行人说明：（1）亿都国际的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和业绩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的区别和联系，亿都国际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机构，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形；（2）亿都国际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和具体考虑，亿都国际相关人员与高裕弟是否存在特殊关系，截止目前亿都国际对发行人投入和收益的匹配关系，亿都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帮助；（3）亿都国际及其关联方放弃分红、提供借款等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4）亿都国际对维信诺及其关联方的持股和合作情况，结合维信诺出售发行人相关资产期间，高裕弟与亿都国际及其关联方、维信诺相关方的谈判情况，进一步分析亿都国际向高裕弟提供资金帮助的合理性、亿都国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及不增加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高裕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核查及关注到的异常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高裕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高裕弟及其配偶王莉提供的高裕弟、王莉及高裕弟控制的企业（昆山和高、前海永旭、合志共创、昆山迪显、永熙投资）2018年至2021年主要账户资金流水，高裕弟、王莉出具的《关于已提供报告期内个人常用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及昆山和高、前海永旭、合志共创、昆山迪显、永熙投资出具的《关于已提供报告期内企业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高裕弟及其控制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常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的账户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	高裕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8
2	王莉	实际控制人高裕弟的配偶	6
3	昆山和高	控股股东	7
4	前海永旭	昆山和高的控股股东	4
5	合志共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6	昆山迪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7	永熙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对于上述主体提供的银行流水，根据重要性原则，对2018年至2021年确定的核查标准如下：

1. 单笔收支10万元以上；
2. 虽然单笔收支低于10万元，但属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往来。

本所律师重点关注上述主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上述主体是否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以及其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上述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对相关银行流水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取得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核查表》，其中，对于前述重点关注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交易对手方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款项说明
1	高裕弟	2020.07.21	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资金拆借	因资金周转需求，向长期合作伙伴借款
		2020.12.25	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	-306.21		
2	昆山和高	2019.01.30-2019.01.31	国显光电	-24,621.17	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
		2019.06.19	上海航征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资金拆借	因资金周转需求，向长期合作伙伴借款
		2019.12.26	上海航征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307.50		
		2019.07.25	Yeebo Electronics Ltd.	3,000.00	资金拆借	因资金周转需求，向长期合作伙伴借款
		2020.03.27	Yeebo Electronics Ltd.	-3,000.00		
		2019.09.25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60	服务费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昆山阳澄湖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原董事薛仁民担任其董事长
		2019.12.21	张小波	110.00	资金拆借	因资金周转需求，向亲属、朋友借款
		2019.12.21	王莉	60.00		
		2019.12.26	张小波	-110.00		
		2019.12.26	王莉	-60.00		
		2020.08.26	江门亿都半导体	2,500.00	资金拆借	因资金周转需求，向长期合作伙伴借款，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已归还本息 208.75 万元
		2020.08.26	高新创投	6,000.00	股权转让款	用于偿还银行并购贷款
		累计分红	发行人	13,771.38	分红款	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支付给国显光电的股权转让款
累计分红	前海永旭	-7,616.79	分红款	向股东分红		
3	前海永旭	2018.07.21/2018.08.01	卢峰	-12.00	资金拆借	卢峰为北京鼎材（发行人供应商）的间接股东、固安翌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原间接股东
		2018.11.07/2019.09.23	卢峰	12.00		

	2019.12.26	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8.02	资金拆借	归还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借款本息
	2020.03.27	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87.72		
	2020.08.20-2020.08.21	王龙	-100.00	减资款	前海永旭减资款，王龙曾担任前海永旭监事，现任北光电（发行人客户）执行董事、经理
	累计分红	清越科技	3,882.54	分红款	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对昆山和高高的出资款
	累计分红	昆山和高	7,616.79	分红款	

高裕弟及其配偶王莉、昆山和高、前海永旭已分别书面确认，保证上述大额银行支出内容的真实性。

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高裕弟已清偿完毕上述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与高裕弟之间的借款本息，其与高裕弟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与高裕弟之间不存在也未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上海航征测控系统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昆山和高已清偿完毕上述上海航征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与高裕弟之间的借款本息，其与昆山和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与昆山和高之间不存在也未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Yeebo Electronics Ltd. 已书面确认，昆山和高已清偿完毕上述 Yeebo Electronics Ltd. 与高裕弟之间的借款，其与昆山和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与昆山和高之间不存在也未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关联关系。

张小波已书面确认，昆山和高已还清上述张小波与昆山和高之间的借款，该借款为正常的资金往来，款项已结清，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王莉已书面确认，昆山和高已还清上述王莉与昆山和高之间的借款，该借款为正常的资金往来，款项已结清，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江门亿都半导体已书面确认，昆山和高已向其归还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108.75 万元，其与昆山和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与昆山和高之间不存在也未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关联关系。

卢峰已书面确认，其与前海永旭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已结清，不涉及商业贿赂、股权代持以及其他私下利益交换等安排。

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前海永旭已清偿完毕上述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前海永旭之间的借款本息，其与前海永旭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与前海永旭之间不存在也未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况。

（二） 关注到的异常情况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报告期内，纳入核查范围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上述范围内的部分对象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与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均具有合理用途，不属于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及其控股股东前海永旭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或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最终用途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等，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

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访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后）》，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

和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以及向江苏监管局申请查询中国境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

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广发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发行人所处估值区间为 12.04 亿元-21.07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更新披露如下：

根据维信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维信诺关系
1	维信诺	上市公司
2	维信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江苏维信诺	全资子公司
6	云光谷（固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霸州云谷	全资子公司
8	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云谷固安	控股子公司
11	维信诺光电	全资孙公司
12	维信诺显示	全资孙公司
13	工研院显示	全资孙公司
14	北科技	全资孙公司
15	国显光电	控股孙公司
16	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三级子公司

根据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如下¹：

姓名	公司及关联方任职	维信诺体系任职公司	担任职务	任期
高裕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和高执行董事； 合志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永旭执行董事； 九江清越执行董事、总经理； 梦显电子董事长； 义乌清越执行董事； 义乌研究院执行董事； 显示研究院董事长； 义乌莘连执行董事； 枣庄睿诺董事； 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永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迪显（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显光电	历史职工董事	2013.09-2015.09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	2016.10-2018.10
		维信诺显示	历史经理	2016.10-2018.10
		维信诺显示	历史监事	2009.10-2015.07
		北科技	历史职工监事	2009.03-2013.08
		北科技	历史经理	2016.10-2019.04

¹ 由于维信诺及部分其控制公司（江苏维信诺、云谷固安、维信诺显示、工研院显示、北科技、国显光电、霸州云谷、维信诺光电）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故上述披露范围不包括同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和维信诺控制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维信诺历史任职的情形。

张小波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前海永旭监事；昆山和高监 事	工研院显示	历史财务负责 人	2015.12-2016.08
李国伟	公司董事、江海股份董事、 枣庄睿诺副董事长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	2006.03-2018.10
		北科技	历史董事	2003.12-2013.08
梁子权	江海股份董事、枣庄睿诺董 事、梦显电子董事；江门亿 都半导体监事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	2006.03-2018.10
		北科技	历史董事	2003.12-2013.08
尹惠德	枣庄睿诺董事	北科技	历史董事	2003.12-2009.03
卢峰	宁波偕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北京鼎材董事	国显光电	历史职工董事	2015.09-2017.11
			历史职工监事	2013.09-2015.09
		维信诺光电	历史监事	2016.10-2019.08
		工研院显示	历史董事	2016.10-2016.11
杨宏亮	昆山高新集团董事	工研院显示	历史监事	2009.09-2010.05
唐超	昆山国创集团董事长	国显光电	历史监事	2012.11-2013.04
宋波	昆山国创集团董事	国显光电	历史董事	2013.04-2018.03
		工研院显示	历史董事	2009.09-2013.06
袁桂根	昆山国创集团监事	江苏维信诺	历史董事	2018.01-2018.10
陶园	龙腾光电董事长、总经理	国显光电	历史执行董 事、董事长	2012.11-2018.03
		国显光电	历史经理、总 经理	2012.11-2015.02
潘衡	龙腾光电监事	江苏维信诺	历史职工董事	2018.01-2018.10
		国显光电	历史职工董事	2018.03-2019.01
GANG CHEN	公司原董事 (2017.11-2018.08)	国显光电	历史总经理	2015.02-2019.06
		维信诺光电	历史执行董事	2016.10-2019.08
			历史总经理	2016.10-2019.08
薛仁民	公司原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3.12-2018.08)	国显光电	历史董事	2013.04-2018.03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长	2013.09-2018.10
		北科技	历史执行董事	2013.08-2019.04
任永东	公司原董事 (2016.06-2018.08)	国显光电	历史董事	2015.09-2018.03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	2015.08-2018.10
陆卫萍	公司原监事 (2017.11-2018.11)	国显光电	历史监事	2017.11-2018.03
		维信诺显示	历史监事	2017.11-2018.10
曹春燕	龙腾光电董事	江苏维信诺	历史监事	2018.01-2018.10
		国显光电	历史监事	2018.03-2019.0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原为上市公司维信诺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在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任职；发行人主要从事 PMOLED 相关业务，维信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从事 AMOLED 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性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在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任职，不构成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相关任职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以及有关权属文件、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良好存续证明及代理人证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股东合志启扬的有限合伙人阳存前已于 2022 年 3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与张小波签署《关于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之意向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合志启扬 25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小波。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此次份额转让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也未支付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昆山和高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裕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股权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为高裕弟，均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3. 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范围未发生变化。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和高、前海永旭、合志共创除外）范围未发生变化。

5.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其他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7.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导致发行人原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为非关联方原因
1	国显光电	2018年初至2018年11月，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显光电变更为昆山和高
2	昆山国创集团	原国显光电控股股东	2018年1月，昆山国创集团以其持有国显光电59.59%股权对江苏维信诺进行出资，国显光电控股股东变更
3	昆山国资办	持有昆山国创集团100%股权；2018年初至2018年1月，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月，国显光电控制权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昆山国资办变更为王文学
4	江苏维信诺	国显光电控股股东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5	维信诺	江苏维信诺控股股东	
6	维信诺显示	国显光电子公司	
7	北科技	维信诺显示子公司，国显光电通过维信诺显示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高裕弟卸任北科技经理
8	维信诺电子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为国显光电子公司；王龙任董事长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王龙卸任前海永旭监事
9	北光电	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王龙任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王龙卸任前海永旭监事
10	维信诺光电	国显光电子公司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11	工研院显示	国显光电子公司	
12	龙腾光电	昆山国创集团子公司，2018年初曾与国显光电同受昆山国资办的控制	
13	王文学	维信诺原实际控制人；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文学变更为高裕弟
14	云谷固安	维信诺子公司，与国显光电同受维信诺控制	

15	霸州云谷	维信诺子公司,与国显光电同受维信诺控制	
16	固安翌光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为王文学控制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企业	
17	北京鼎材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为王文学控制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18	合肥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材子公司	
19	固安鼎材	北京鼎材子公司	
20	薛仁民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公司董事	股东任免
21	任永东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公司董事	股东任免
22	GANG CHEN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公司董事	股东任免
23	陆卫萍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公司监事	股东会任免
24	郝力强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公司监事	股东会任免
25	王龙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前海永旭监事	股东任免
26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任永东任执行董事	任永东卸任公司董事
27	宁波偕远	原联营企业	2020年12月,清越科技转让持有宁波偕远的份额

除上述关联方变动外,原关联方还包括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原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原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原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安翌光	采购商品	25,525,947.58	22,775,186.09	36,574,876.62
	接受劳务	3,008.85	1,973.45	862.07
枣庄睿诺	采购商品	9,944,683.23	14,107,233.72	12,538,605.51
	接受劳务	987,279.22	875,445.38	1,262,977.50
龙腾光电	采购商品	5,856,524.60	9,247,804.61	3,974,040.99
北京鼎材	采购商品	4,317,616.51	5,663,567.63	3,610,201.35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23,889.11	525,016.94	499,137.11
国显光电	采购商品	255,237.13		
江门亿都半导体	采购商品		47,969.91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2.00	16,427.07
	接受劳务			12,695.57
北光电	采购商品			10,619.47
工研院显示	接受劳务	15,754.87	500,662.82	58,517.7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安翌光	销售商品	16,184,297.00	13,904,697.16	13,104,179.97
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7,186.55		
北光电	销售商品	3,499,419.61	6,150,250.80	3,271,919.63
	提供劳务	377,358.49		70,796.46
国显光电	销售商品	2,997,138.84	8,361,008.47	8,426,946.44
	提供劳务	911,590.66	726,580.00	829,696.89
江门亿都半导体	销售商品	462,598.23	1,221.24	
枣庄睿诺	销售商品	141,734.51		958,451.59
	提供劳务	27,000.00	55,018.92	90,120.89
云谷固安	销售商品	141,592.93	155,752.22	35,398.24
工研院显示	销售商品	113,392.37	92,458.91	85,684.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供劳务	877,870.49	1,815,260.31	1,499,137.43
固安鼎材	销售商品	49,385.84	52,492.02	87,935.08
合肥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07.96		
霸州云谷	销售商品			9,880.70
北京鼎材	提供劳务	334.01		23,584.91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显光电	房屋建筑物	3,429,651.01	1,720,079.06	1,292,421.24
工研院显示	房屋建筑物	1,282,295.63	1,410,495.46	430,690.91
枣庄睿诺	机器设备	390,675.60	466,161.36	466,161.35
	房屋建筑物	41,614.68	76,416.00	45,590.61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3,961.08		
云谷固安	房屋建筑物		74,862.37	669,330.00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485.7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枣庄睿诺	30,000,000.00	2019-10-18	2019-10-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回单、借款相关决议等文件, 上述借

款已于到期日前归还并收取了利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枣庄睿诺 [1]	资产出售	4,867.26		97,717.27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	资产出售	18,800.00		

注[1]：发行人 2019 年向枣庄睿诺出售开式固定台压力机、面电阻测试仪等设备；2021 年 5 月向枣庄睿诺出售考勤机一台。

注[2]：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向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27,403.67	7,125,949.36	6,696,692.7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固安翌光	681,945.80	2,038,797.74	2,255,560.96
	北光电	679,319.68	3,284,324.51	452,872.42
	工研院显示	505,787.73	263,579.25	815,063.49
	国显光电	255,939.36		4,218,493.71
	枣庄睿诺	230,951.59	295,865.71	482,538.64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9,563.56		
	云谷固安		40,000.00	170,058.28
	固安鼎材		3,300.00	3,300.00
应收票据	北光电	1,784,633.00		
应收款项融资	北光电	1,500,000.00		

预付款项	龙腾光电	96,134.21	344,781.55	544,645.75
	枣庄睿诺			14,128,718.20
	北京鼎材			2,101,712.42
	国显光电	28,525.67		102,554.91
其他应收款	枣庄睿诺		960.00	27,035.00
	国显光电		207,093.00	278,611.40
	工研院显示		56,267.00	10,306.00
	云谷固安	2,011.00	1,191.00	18,597.00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固安翌光	425,332.41	2,829,356.73	12,188,504.03
	枣庄睿诺	1,153,207.95	1,349,974.72	
	北京鼎材	524,576.67	1,272,708.50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484.89	
	工研院显示		20,243.36	20,243.36
预收款项	国显光电	187,666.64		
合同负债	国显光电		231,490.38	
其他流动负债	国显光电		30,093.75	

(7) 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12日，梦显电子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梦显电子持股60%，工业技术研究院持股40%。

上述交易金额包括每一交易主体在该期间内的全部交易金额，包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7.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及变化情况”部分中披露的原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后的交易金额。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现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结合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 2021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审批单，2021 年 7 月至 12 月发生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梦显电子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同设立显示研究院事宜。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而发生，具

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股东高新创投回避表决。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但存在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子公司及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参股企业宁波偕远的交易进程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3.宁波偕远（已出售）”所述。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序号	资质名称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梦显电子	91320583MA1XP3T91W001Z	/	2021.11.02-2026.11.01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单位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	331866002B	3362301866	2022年1月18日	长期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5,706,739.82 元、457,453,380.91 元、627,549,816.4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3.11%、91.83% 及 90.3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查询记录及发行人书面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的部分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义乌研究院自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坐落于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秋实路 87 号安歆青年社区的 4 间宿舍为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义乌研究院转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乌研究院未能取得该房屋产权人及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乌莘连承租的坐落于义乌综合保税区 B1-I-B、B1-II-B 的仓库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该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782202100049 号）、《义乌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确认书》（义验备字第 32200020210913156 号）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义建消竣备字[2021]第 0121 号）。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房屋产权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认可并授权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房屋与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包括已签署的和将签署的）并收取租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该房屋用于仓储用途，符合该房屋及其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不会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房屋管理、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该房屋所处地块上的房屋尚未建设完毕，故本公司尚未统一办理该地块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本公司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无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义乌莘连租赁的该房屋不涉及生产制造，仅用于仓储，若发生该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义乌莘连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地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物业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就清越科技及清越科技控股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产，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现房屋转租纠纷、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承担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能取得房屋产权人及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及 1 处承租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主要商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自 2021 年

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中国境内商标共1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所述。

（2）授权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2. 主要专利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新增中国境内专利共有16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情况的查询报告》，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外授权专利无新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中国境内授权专利”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中，继受取得专利、与第三方共有专利、交叉授权使用专利及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委托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技术委托开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研究内容	知识产权分配权属	协议期限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西安交通大学	OLED 透明屏下 RGB 摄像头的显示及拍摄算法	由发行人委托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同意西安交通大学不得自行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西安交通大学对所研发的知识产权有使用和进一步创新研究的权利	2019.11.01-2024.10.31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西安交通大学	OLED 透明屏下 3D 人脸识别的基础技术开发	由发行人委托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同意西安交通大学不得自行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西安交通大学对所研发的知识产权有使用和进一步创新研究的权利	2020.06.02-2025.06.01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湖南大学	OLED 微显示器滤色片阵列制备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发行人拥有专利使用权、分许可权和收益权，湖南大学仅拥有用于研发目的的使用权且无分许可权及收益权，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湖南大学不得将其中任何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发行人行使专利使用权和分许可权时无需征得湖南大学的同意	2020.07.24-2022.07.23
4	技术开发合同	东南大学	高性能有机发光材料的研究	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申请归梦显电子，梦显电子根据研究结果，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向专利局申请专利。	2020.4.9-2022.4.8
5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OLED 基板用耐高温黄色聚酰亚胺液体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内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享专利的申请权、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	2020.07.15-2030.07.14

				转让给第三方	
6	技术开发 (合作) 合同	株洲时代 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柔性显示用 透明聚酰亚 胺材料的开 发及应用	双方约定, 合同履行期内产生的 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 产权, 双方共享专利的申请权、 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 未经 另一方书面许可, 合同任何一方 不得将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 转让给第三方	2020.07.15- 2030.07.14
7	技术服务 合同	中国科学 院苏州纳 米技术与 纳米仿生 研究所	喷墨打印 PMOLED 器 件产业化开 发	双方确定: 本合同涉及的知识产 权及专有技术归义乌研究院所 有	2021.9-2022. 9
8	技术开发 合同书 (委托开 发)	清华大学	硅基 OLED 用高性能 TASF 有机发 光材料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 果的知识产权, 归梦显电子、显 示研究院、清华大学三方共有	2021.11.25-2 023.12.31
9	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中山大学	基于智能规 划的电子纸 智能调参系 统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 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按下列方式处理: 义乌清越及中 山大学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 益分配方式如下: 义乌清越为知 识产权第一申请人, 中山大学为 知识产权第二申请人; 专利和软 件著作权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 同拥有; 在没有授权给第三方使 用之前, 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由义乌清越独家使用, 中山大学 不得使用或转让、质押、许可、 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 方式处分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 权; 义乌清越有权使用专利配合 相关设备, 供义乌清越及其关联 公司使用, 无需知会中山大学; 任何一方都必须取得另外一方 的同意, 才能将专利和软件著作 权授权给除义乌清越关联公司 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专利和软件 著作权授权费用由双方协商同 意并平分费用所得; 未产生第三 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费用 之前, 由义乌清越负责专利维护	2021.11.30-2 023.11.30

				费用，如产生第三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费用，则需先扣除义乌清越专利申请、维护等费用，再平分剩下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费用。	
--	--	--	--	---	--

3.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域名备案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域名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8,827.08 元、133,625,785.97 元、797,672.24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凭证，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九江清越、梦显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义乌莘连；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枣庄睿诺、云英谷科技；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为北京分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九江清越、梦显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参股公司枣庄睿诺，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 1 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义乌莘连，发行人参股公司云英

谷科技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出售参股公司宁波偕远的交易进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义乌莘连

(1) 基本情况

义乌莘连目前持有义乌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MA7FFYLM1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城西街道四季路 999 号 B1-I-B、B1-II-B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显示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72 年 1 月 11 日

根据义乌莘连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乌莘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义乌清越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	--	100.00%

(2) 历史沿革

2022年1月4日，义乌清越签署了《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月12日，义乌市市监局为义乌莘连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7FFYLM1D）。

义乌莘连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义乌清越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银行回单，2022年3月9日，义乌清越向义乌莘连支付了投资款人民币240万元。根据义乌莘连的公司章程，义乌清越向莘连实缴出资时间为2022年1月31日前。因义乌莘连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义乌清越尚未完全实缴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义乌莘连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云英谷科技

根据云英谷科技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67500712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英谷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603、1604、1605室
法定代表人	顾晶
注册资本	5,317.402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及耗材的技术开发；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及耗材的批发、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2年5月30日至2032年5月30日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0.4841%

3. 宁波偕远（已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文件，2020年9月23日，昆科技与宁波启仁、苏州慧盈签订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1）昆科技将其持有宁波偕远1,504.70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按人民币2,32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启仁，宁波启仁应将受让款1,39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昆科技，余下受让款931.4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昆科技；（2）昆科技应将其持有的宁波偕远15.30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按人民币2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慧盈，苏州慧盈应将受让款1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昆科技，余下受让款13.6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昆科技。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启仁及苏州慧盈已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更新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 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金融合同”所述。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三）重大销售合同”所述。

3. 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工程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四）重大工程合同”所述。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针对适用中国法律的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1.融资（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资金拆借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4 年	18.43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7,374.00	0-2 年	9.12	
李毅	押金保证	124,550.00	1-3 年	4.59	

	金				
焦育文	员工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2.58	
昆山佳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餐费	60,672.00	1年以内	2.24	6,504.00
合计		1,002,596.00		36.96	6,504.00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于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二次监事会会议。

1. 相关股东大会

（1）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连带担保协议的议案》1项议案。

（2） 2022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重新出具〈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等6项议案。

（3）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41项议案。

2. 相关董事会

(1)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连带担保协议的议案》等3项议案。

(2) 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重新出具〈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等7项议案。

(3)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46项议案。

3. 相关监事会

(1) 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项议案。

(2)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8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述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为耿建新、韩亦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为吴磊、李嘉玲、严兆辉，其中李嘉玲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为高裕

弟，副总经理 1 名，为穆欣炬，财务总监 1 名，为张小波，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高裕弟	董事长、总经理	前海永旭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昆山和高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枣庄睿诺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永熙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志共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2	李国伟	董事	江海股份	董事	无
			枣庄睿诺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亿都国际	董事、行政总裁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股东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股东
			Dynamic Faith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伟控制的企业
			Bestful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伟控制的企业
3	孙剑	董事	合志启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4	耿建新	独立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韩亦舜	独立董事	青岛清控人居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深圳市艾科赛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图灵悠思(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清图数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谷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无
			东方大日(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无
			海南鸿济医学发展基金会	秘书长	无
			6	严兆辉	监事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山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昆山协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7	张小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昆山和高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前海永旭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8	穆欣炬	副总经理	合志升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注：李国伟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持股并任职董事，未一一列示其在亿都国际子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发行人独立董事韩亦舜已重新出具承诺函，承诺参加最近一期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高裕弟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2014 年 7 月
2	孙剑	发行人董事、梦显电子总经理、显示研究院总经理及董事	2014 年 1 月
3	刘宏俊	发行人产品开发部部门经理	2014 年 1 月
4	张峰	梦显电子生产部部门经理	2014 年 3 月
5	马中生	义乌研究院副总指挥兼清越科技前沿工程与技术孵化中心部门副经理	2015 年 5 月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数量如下：

姓名	已授权专利	
	合计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高裕弟	55	8
孙剑	52	4
刘宏俊	35	6
张峰	21	1
马中生	18	4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九江清越、梦显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 义乌莘连”部分所述，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义乌莘连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68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清越科技	15
九江清越	15
梦显电子	25
清越电子	25
义乌清越	25
义乌研究院	25
显示研究院	25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纳税情况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执行的税种、税

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纳税情况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4787，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该证书对应的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载企业名称为“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书，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名称变更工作。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清越科技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越科技尚未取得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更名无实质性障碍。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清越科技在 2021 年内未办理完毕更名不影响其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九江清越已取得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1207，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

九江清越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该证书对应的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九江清越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九江清越仍享受按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梦显电子、清越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在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政府补助批复文件或审批网页截图、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等文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所述。

2016 年 4 月 20 日，共青城市人民政府与九江维信诺签订了《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编号：201604008A）及《〈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编号：201604008B），约定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在九江维信诺 OLED 项目自纳税年度起 5 年内，按年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予以奖励，若九江维信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延长 2 年；九江维信诺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第一年 100%、第二年 80%、第三年 60%、第四年 50%、第五年 40% 的比例予以扶持。九江清越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贴中 941,010.47 元为依据前述协议取得的税收返还扶持资金。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 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

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第2条规定，“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九江清越享受的上述税收返还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出具了《承诺及保证函》，承诺“若发生因《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取得的税收返还款项被追缴的情形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以现金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其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该种追缴发生于何时，均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东无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义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w.gov.cn/>）、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jiujiang.gov.cn/>）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江苏省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暨昆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http://180.97.72.51:9097/ksaj/gzd.jsp>），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为 862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聘用协议。

（二）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保缴费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共计 862 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844 人，占员工总数的 97.91%，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8 人，占员工总数的 2.0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当月缴纳人数 (a)	880
当月缴纳社保后离职人数 (b)	36
花名册总人数 (c)	862
劳务协议人数 (含退休返聘) (d)	12
劳动合同人数	850
差异人数 (e=b+c-d-a)	6
差异原因	清越科技 3 名员工、梦显电子 3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保；义乌研究院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

	未缴纳当月社保； 九江清越为 1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
--	---------------------------------------

注：对于当月入职未缴纳社保费用的员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除部分员工因个人账户原因或其于入职次月离职等原因外，公司均为其补缴入职当月社保费用；义乌研究院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当月社保，次月已为其补缴。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清越科技 3 名员工、梦显电子 3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尚未在 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以及义乌研究院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021 年 12 月的社保，共计占员工总数的 0.81%；清越科技 5 名、梦显电子 1 名、九江清越 2 名、义乌清越 4 名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占员工总数的 1.39%。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共计 26 名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成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不合规情形导致的处罚无条件全额承担追偿、补缴、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清越科技及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九江清越、梦显电子、显示研究院、北京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前述主体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在劳动保障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共计 862 人，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816 人，占员工总数的 94.66%，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5.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当月缴纳人数 (a)	856
当月缴纳公积金后离职人数 (b)	40
花名册总人数 (c)	862
劳动合同人数	850
劳务协议人数 (含退休返聘) (d)	12
差异人数 (e=b+c-d-a)	34
差异人数原因	清越科技 3 名、梦显电子 3 名、义乌清越 27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未缴纳当月公积金；义乌研究院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当月公积金

注：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对于当月入职未缴纳公积金费用的员工：公司按员工实际在职月数为其缴纳公积金，入职当月不缴纳，离职当月缴纳；义乌研究院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当月公积金，次月已为其补缴。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清越科技 3 名、梦显电子 3 名、义乌清越 27 名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以及义乌研究院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021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3.94%；清越科技 5 名、梦显电子 1 名、九江清越 2 名、义乌清越 4 名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1.39%。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共计 26 名未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该等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控股

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成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不合规情形导致的处罚无条件全额承担追偿、补缴、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清越科技及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九江清越、梦显电子、显示研究院、北京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前述主体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及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承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经测算，若为全部应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缴纳，发行人2021年需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养老保险	444.61
医疗保险	191.76
工伤保险	17.32
失业保险	14.61
生育保险	21.93

社保合计	690.24
住房公积金	138.73
合计	828.9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员，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清洗、擦拭等，替代性、辅助性较强，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7 人。

（2）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过的劳务派遣人员由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提供，并签署了书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劳务派遣机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奚珉皓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285号柏悦商务大厦172室
股权结构	奚珉皓持股90%，奚华法持股1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奚珉皓；监事：吴成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3202011190379）

2) 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薛小芹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320号
股权结构	薛小芹持股80%，崔恒持股2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小芹；监事：崔恒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房产买卖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6020500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人数为7人，由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在服务期间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外包

(1) 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赢达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圣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劳务外包服务，并签署了书面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正在使用的劳务外包员工人数为 91 人；劳务外包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员，外包的内容主要为擦拭等生产工序段，替代性、辅助性较强，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

(2) 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相关协议、劳务外包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鲁雨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892 号(6-1)
股权结构	卢涛持股 80%，赵娜持股 2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鲁雨；监事：赵娜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对外劳务合作；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技术开发、生产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应子义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东陶村167号二楼
股权结构	应子义持股60%，楼莲珍持股4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应子义；监事：楼莲珍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开展劳务派遣业务；会务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奚珉皓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285号柏悦商务大厦172室
股权结构	奚珉皓持股90%，奚华法持股1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奚珉皓；监事：吴成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赢达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赢达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奚军
注册资本	182.5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265室
股权结构	奚军持股 95.0685%，上海君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315%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奚军；监事：王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圣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圣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陶小杰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恒龙国际机电五金市场1号楼106室
股权结构	陶小杰持股 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小杰；监事：张云芳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

其控制的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环保、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商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无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二）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

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bond/measure/index.html>）、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三部分 相关情况更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的 《第一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2题：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前海永旭和昆山和高实控人均均为高裕弟，2019年12月，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12.98%公司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入股价格为1.24元/出资额；2020年8月，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7.02%公司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入股价格为1.35元/出资额；2020年8月，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6%公司股权转让给高新创投，入股价格为3.15元/出资额。（2）前海永旭、昆山和高在历史增资、受让股份过程中存在借款、贷款情形，截至目前昆山和高存在股权质押，质押股份占比6.25%。（3）亿都国际通过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计控制公司35.096%的股权。亿都国际曾为前海永旭境外贷款提供帮助，并在报告期内将自身分红让予昆山和高，及多次借款给昆山和高。

请发行人说明：（1）前海永旭向昆山和高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两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股份转让对价是否已支付完成；（2）高裕弟及前海永旭、昆山和高偿还借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如来自借款，结合借款金额、借款条款、还款情况等，分析高裕弟能够获取相关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和股权清晰的风险；（3）亿都国际为实控人提供资金支持和帮助的具体情况，上述行为和放弃分红分配予昆山和高的原因；除资金支持以外，亿都国际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具体作用；亿都国际相关方与高裕弟相关方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高裕弟及前海永旭、昆山和高偿还借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如来自借款，结合借款金额、借款条款、还款情况等，分析高裕弟能够获取相关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和股权清晰的风险

1. 高裕弟及前海永旭、昆山和高偿还借款、贷款的资金来源

.....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涉及的已支付的借款利息情况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元）	已支付利息金额（元）
前海永旭	浦发银行香港分行	37,480,000.00	403,818.63
	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50,000.00	4,907,343.75
昆山和高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202,200,000.00	17,125,462.64
	上海航征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00	75,000.00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87,500.00
昆山迪显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16,000,000.00	187,920.00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5,000,000.00	62,531.25
高裕弟	王龙	2,261,470.53	335,529.47
	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62,146.00
合计			24,247,251.74

.....

综上所述，以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及其控制的前海永旭、昆山和高、昆山迪显合并考虑，高裕弟取得昆科技控制权涉及的资金支出合计

369,185,901.74 元（股权对价 344,938,650 元、利息支出 **24,247,251.74 元**）。已列明的资金来源合计 357,415,061 元（分红款 189,720,923 元、股权转让款 113,890,000 元、尚未偿还借款 53,804,138.29 元）。其余均为高裕弟自有资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王琨
王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2年4月2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承租房屋								
1.	胡建平、 刘海靖	清越科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 区天安数码时化大厦主楼 809-1	深房地字第 3000654619 号	办公	123.79	2022/03/01-20 24/02/29	未备案
2.	成都长虹 电子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清越科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长 虹科技大厦 A 栋(1 座)26 层 10、 11 号房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11290 号	办公	189.66	2019/09/01-20 22/08/31	未备案
3.	李毅	清越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08 房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7586 号	办公	109.34	2022/01/08-20 24/01/07	已备案
4.	国峰置业 (昆山) 有限公司	清越科技	昆山市花桥光明路 505 号 1#3406	苏(2019)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30116 号	办公	119.38	2021/09/01-20 22/08/31	未备案
5.	浙江义乌 高新区投 资运营有 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一 号厂房 1 楼、2 楼	浙(2020)义乌市不动 产权第 0011385 号	办公和生产	10,415	2020/05/12-20 30/05/11	已备案
6.	浙江义乌 高新区投 资运营有 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 21 号公寓 2-10 层, 17 号公寓 504、 507 房间	浙(2020)义乌市不动 产权第 0011385 号	/	3,400.5	2020/06/01-20 23/5/31	已备案

7.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15号公寓2楼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385号	餐饮服务	1,750	2020/06/01-2023/5/31	未备案
8.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二号厂房1楼、3号厂房1楼加连接体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385号	办公、研发、生产	3,908	2020/12/04-2025/12/03	已备案
9.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三号厂房2楼(东)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385号	/	786	2021/07/16-2025/12/03	已备案
10.	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秋实路87号安歆青年社区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385号	住宿	4间	2021/8/1-2024/7/31	未备案
11.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莘连	义乌综合保税区B1-I-B、B1-II-B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29158号	仓储	8,932.31	2022/01/01-2022/12/31	未备案
出租房屋								
12.	昆科技	国显光电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7013号	办公和生产	5,071.09	2020/01/01-2024/12/31	已备案
13.	清越科技	枣庄睿诺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7013号	PVD生产	135	2022/01/01-2022/12/31	已备案
14.	清越科技	工研院显示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7013号	生产	3,318	2021/04/01-2022/12/31	已备案

			号	权第 3067013 号			24/12/31	
15.	九江清越	江西智联医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清越厂区 6 幢车间楼	赣（2020）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90 号	办公和仓储	4,986.93	2020/12/31-2024/12/30	未备案
16.	九江清越	江西盛和号数字包装有限公司	九江清越厂区二期钢构厂房部分区域	赣（2020）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91 号	仓储	1,000	2021/11/10-2022/05/09	未备案
17.	梦显电子	昆山景正航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9 栋 H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500	2021/1/18-2022/05/11/17	已备案
18.	梦显电子	锦硕精密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G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140.7	2020/07/01-2022/05/31	已备案
19.	梦显电子	昆山市百兴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G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工业	1,451.3	2020/07/01-2022/05/31	已备案
20.	梦显电子	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B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599.08	2020/07/25-2022/05/24	已备案
21.	梦显电子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E 厂房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079.69	2020/08/15-2022/06/14	已备案
22.	梦显电子	昆山佳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A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456	2020/08/16-2022/04/15	已备案

		限公司						
23.	梦显电子	昆山新益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A401)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712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24.	梦显电子	昆山市厚洋纺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A501 和 B401)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44.5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25.	梦显电子	上海朗洋纺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A501 和 B401)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94.5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26.	梦显电子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C 厂房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599.09	2020/09/28-2022/07/27	已备案
27.	梦显电子	苏州赛冠电机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9 栋 H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14	2020/11/01-2023/08/31	已备案
28.	梦显电子	苏州赛冠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9 栋 H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714	2020/11/01-2023/08/31	已备案
29.	梦显电子	昆山佳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仓库 3L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00	2022/01/01-2024/12/31	已备案
30.	梦显电子	国显光电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2 层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4,600	2021/01/01-2023/12/31	已备案
31.	梦显电子	工研院显示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5 层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办公	700	2021/04/01-2024/03/31	已备案
32.	梦显电子	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3L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412	2021/06/01-2026/03/31	已备案

		公司						
33.	梦显电子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3栋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600	2021/06/01-2026/04/30	已备案
34.	梦显电子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2栋2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712	2021/06/01-2026/04/30	已备案
35.	梦显电子	南京泊纳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2栋3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300	2021/06/01-2026/03/31	已备案
36.	梦显电子	昆山吉华汽配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D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2,479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37.	梦显电子	昆山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2栋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600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38.	梦显电子	昆山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3栋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400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39.	梦显电子	宁波维易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3-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100	2021/08/01-2026/07/31	已备案
40.	梦显电子	宁波维易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3-5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122	2021/09/01-2026/08/31	已备案
41.	梦显电子	国显光电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3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3,145	2021/09/01-2026/08/31	已备案

			栋 2 层	权第 3061335 号			23/12/31	
42.	梦显电子	昆山凯特西 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F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599.09	2022/1/1-2026/ 11/30	未备案
43.	梦显电子	昆山贝思特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4 号 4L	苏（2020）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800	2022/1/1-2026/ 12/31	未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申请状态
1	清越科技	QINGYUE	QINGYUE	51142691	2021/12/14-2031/12/13	7	注册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清越科技	ZL202023320900.4	量子点膜层结构及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2.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0875828.7	一种显示屏基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3.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1723822.4	一种蒸镀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4.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1480387.7	一种显示屏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5.	清越科技	ZL202120801980.0	一种复合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6.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0919814.0	一种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7.	清越科技、 义乌清越	ZL202121641787.1	一种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8.	九江清越	ZL202121063921.4	一种喷淋线辅助轮升降机构及直立式 喷淋蚀刻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9.	梦显电子	ZL202121449335.3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0.	梦显电子	ZL202121506046.2	一种显示面板、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1.	梦显电子	ZL202121579244.1	一种硅基微显示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2.	梦显电子	ZL202121663610.1	一种化学品供应稳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3.	梦显电子	ZL202121551452.0	一种原子层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4.	梦显电子	ZL202121827837.5	一种面蒸发源喷嘴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5.	梦显电子	ZL202023256758.1	一种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6.	义乌清越	ZL202121790989.2	一种 FPC 排线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金融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86400LDZJ202 000667	清越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0/11/11-202 2/05/10	/	/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011LN15609489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 ²	2020/11/12-20 22/11/10	/	/	/
3.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500LK209JB214	清越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	2021/9/14-202 2/9/13	/	/	/
					500	2021/9/14-202 2/9/13	/	/	/
4.	《授信额度协议》	2021年苏州昆山授字第 046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	2021/3/18-202 2/1/7	信用	清越科技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苏州昆山贷字第 121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5/18-202 2/5/17	信用	清越科技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苏州昆山贷字第 148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	2021/6/15-202 2/6/14	信用	清越科技	/

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该合同项下，清越科技已于2021年5月10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还款人民币100万元，于2021年11月10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还款人民币2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苏州昆山贷字第162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	2021/6/28-2022/6/27	信用	清越科技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苏州昆山贷字第175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7/12-2022/7/11	信用	清越科技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10976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6/15-2022/6/14	信用	清越科技	/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6LN15654247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³	2021/6/30-2022/3/5/5	/	/	/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1080910007808	清越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00	2021/8/9-2022/8/8	/	/	/
8.	《授信协议》 ⁴	512XY2021026651	清越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021/8/11-2022/8/10	/	/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15677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8/16-2022/8/12	信用	清越科技	/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5-2021年(昆山)字01602号	清越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8/26到期	/	/	/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500LK21B8DFJ5	清越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USD150	2021/9/15-2022/9/15	/	/	/

³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还款凭证，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20万元。

⁴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使用该授信协议项下额度。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J022410120210049	清越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⁵	2021/9/28-2023/3/20	/	/	/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 0363325 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00 ⁶	2021/10/14-2022/10/13	信用	清越科技	/
14.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800	2021/11/8-2022/5/6	信用	清越科技	/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92815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1/11/9-2022/11/9	/	/	/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 0378106 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1,000	2021/12/10-2022/12/9	信用	清越科技	/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98138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2/01/14-2022/12/27	/	/	/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2/01/17-2023/01/16	信用	清越科技	/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 0394084 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1,000	2022/02/14-2023/02/13	信用	清越科技	/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100517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2/02/17-2022/12/27	/	/	/

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账户明细详情，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 3 万元。

⁶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电子受理单，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 1 万元。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03/14-2023/03/13	信用	清越科技	/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203LN15697272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2/3/29-2024/3/21	/	/	/
2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106668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2/4/15-2022/12/27	/	/	/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 0409798 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1,000	2022/4/21-2023/2/12	信用	清越科技	/
25.	《系统内联合贷款协议》	YWQY20201001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000	7 年	/	/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⁷	32010420200000850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20/11/06-2027/05/05	抵押、保证	义乌清越设备抵押、昆科技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32100120200108666） 《抵押合同》（32100220200116954）

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系统内联合贷款协议》附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该合同项下，义乌清越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提款人民币 6,0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72021280557	义乌清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2021/9/10-2022/5/19	保证	清越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 (2B8907202100000057)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72021280624	义乌清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021/9/28-2022/5/19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1904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000	2022/01/21-2023/1/20	保证	清越科技	《保证合同》 (32100520210012016)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03/08-2023/03/07	保证	清越科技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4/11-2023/4/10	保证	清越科技	
31.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⁸	0612920210303001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0	2021/3/9-2027/12/17	抵押	梦显电子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0612920210303002)

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借据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梦显电子已提款人民币 6,000 万元。

32.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21)第0352706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0	2021/8/30-2031/8/30	抵押	梦显电子	《最高额抵押合同》(昆农商银高抵字(2021)第035270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0363340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1,000 ⁹	2021/10/14-2022/10/1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0389361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	2022/1/17-2023/1/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0403166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	2022/3/18-2023/3/17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适用法律
1.	清越科技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2/3	采购 FPL 母片	594 (万美元)	香港法律
2.	清越科技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5/27	采购 OLED 驱动芯片	187.72 (万美元)	中国法律
3.	清越科技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 FPL 母片	297 (万美元)	香港法律
4.	梦显电子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21/01/13	采购 PVD、刻蚀、去	2,100	中国法律

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电子受理单，2022年3月18日，梦显电子已归还本金人民币1万元。

					胶设备		
5.	梦显电子	SNU Precision CO., LTD	设备采购合同	2020/02/10	采购蒸镀设备	898 (万美元)	中国法律
6.	梦显电子	TES CO., LTD	设备采购合同	2020/06/09	采购 CVD 设备	185 (万美元)	中国法律
7.	义乌清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2020/04/02	采购贴合机	1,790	中国法律
8.	义乌清越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2020/04/08	采购 AOI 点亮检测、外观检测设备以及 OTP 烧录检测设备	2,690	中国法律
9.	义乌清越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2020/04/25	采购检测设备	1,076	中国法律
10.	义乌清越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能保证协议书	2021/09/30	采购 FPL 大板及 FPL 大板产能保证	保证产能 60 万片	香港法律
11.	义乌清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及提货保证合作协议	2021/12/17	ESL 显示驱动 IC	保证产能	中国法律
12.	义乌清越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 FPL 母片	4,760 (万美元)	香港法律
13.	义乌清越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电子纸膜	1,190 (万美元)	香港法律
14.	义乌清越	Yuan Han Material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 PS 保护膜卷材	476 (万美元)	香港法律
15.	义乌清越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2/01/10	电子纸膜	340 (万美元)	香港法律

(三)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适用法律
----	------	------	------	------	------	--------------	------

1.	清越科技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2020/10/22-2023/10/21	PMOLED 显示面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中国法律
2.	昆科技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0/03/01-2021/12/31 ¹⁰	电子纸模组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中国法律
3.	昆科技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¹¹	商务合作备忘录	2015/5/4 起长期有效	显示屏全贴合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中国法律

(四) 重大工程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适用法律
1.	清越科技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11/22	OLED 生产厂房土建	11,688	中国法律
2.	梦显电子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合同	2020/08/05	厂房改造	2,769	中国法律
3.	义乌清越	苏州仲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模组项目无尘室装修工程合同	2020/04/17	无尘室装修	1,995.29	中国法律
4.	义乌研究院	苏州仲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义乌清越研究院无尘室装修工程	2021/1/13	无尘室装修	1,890.00	中国法律

¹⁰昆科技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已转由义乌清越享有和承担，根据义乌清越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邮件确认，双方同意，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签署的订单均受到该采购框架协议的约束，直至双方签署新的框架协议。

¹¹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系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实际与清越科技签署订单并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五：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

序号	入账日期	补助名称	金额（元）	补贴主体	补助批复/公示名单/补贴协议
1.	2021.8.19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百城百园”行动项目	1,500,000	清越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度“百城百园”行动项目立项的通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科资发【2021】171 号）
2.	2021.12.17	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2,000,000	清越科技	昆山市人才科创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平台审批通过
3.	2021.12.17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4,517,000	梦显电子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